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2、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3、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
6、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3
7、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34
8、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暂行方案（修订稿）	41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6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黎明先生

四、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报会议出席情况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8、审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暂行方案（修订稿）》
-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
- 12、现场股东（或授权代表）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13、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4、休会（等待上证所网络投票结果）
- 15、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 1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7、宣读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1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此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9%，六年来首度“破七”，经济增速继续收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受制于经济增长乏力、铁路对公路运输旅客分流影响，道路旅客运输需求下滑，主要指标增速首次出现负值，创出近年来的新低。2015 年公路运输累计完成客运量 161.9 亿人次，累计同比减少 6.7%；实现客运周转量 10,742.7 亿人公里，累计同比减少 2.3%。

在宏观经营环境的“新常态”下，随着铁路网络规模扩大，快速铁路和高速铁路不断贯通，以及外出务工客源大幅减少，居民私家车出行比例上升，城市公交挤压短途客运市场等因素，公路在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中的比重持续下滑，2015 年公路客运量占旅客运输总量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 3 个百分点。虽然燃油价格下跌使运输成本有所下降，但“公铁竞争”压制汽车票价水平，同时产业链整合成本上升、叠加资金、人力等运营成本问题，道路运输企业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业绩承压明显，行业已进入微利经营阶段。

面对高铁竞争，公司注重发挥自身灵活、便捷优势，扬长避短，适时根据实际调整营销策略，与铁路客运实施错位发展，把着眼点进一步放到铁路的“盲点”、“弱点”及铁轨涉及不到的小站，发展城乡客运、农村客运、专线客运，旅游客运，拓展增值服务，同时通过重组兼并联合，提升规模化和集约经营能力。另外，积极寻求物流、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机会，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5 年，公司克服行业市场低迷等困难，强化各子公司间道路运输业务一体化协同，持续提升服务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施行有效成本管控与成本改善，推进服务结构优化，加速物流、旅游产业发展，从延伸服务领域、创新营销模式、拓展发展空间等方面，积极探索尝试多元化发展下的转型升级，努力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攻坚克难，构筑面向未来的新动能、新模式和新优势。

全年公司共完成客运量 7,049.64 万人，同比增长 1.76%；完成客运周转量 706,145.01 万人公里，同比减少 5.8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634.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7%，实现利润总额 17,823.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3.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17%。

2015 年，燃油价格下跌使公司油料成本下降（2015 年公司燃油成本共计 3.71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 0.43 亿元），但因公司核心业务道路客运受铁路竞争影响，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41 亿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虽然较上年下降 0.94 亿元，但因公司债务规模扩大使财务费用增加 1635 万元，管理费用因公司并购新增子公司原因增加 2125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因燃油价格下跌而直接推动营业利润上升。

2015 年，公司主要推进的重点工作如下：

(1)精益运营，强化差异化竞争能力

2015 年，公司加强子公司间业务一体化协同，推进线路整合与公车化改造，通过合理调配运力，适时调整发班密度等措施提高客车实载率。同时着力于优化服务网络，强化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加快车辆更新升级，创新有效营销，稳健拓展农村客运市场，努力保持道路运输传统比较优势，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

公司围绕旅客出行需求新变化，聚焦精益化经营、规模化经营与集约化经营，加快市场与生产运营对接，践行技术创新应用，促进道路客运和物流、旅游业务融合，构建公司运营新优势。

(2)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

公司始终坚持旅客体验至上，以客户满意度分析为基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客户座谈与走访管理机制，完善服务保障应急策略和乘客投诉管理流程，倡导人性化服务，开通网络、电话、微信、邮政代售、团体送票等多种订票渠道，并在全省 11 个地市共 18 个一级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增加服务覆盖的广度。

公司强化旅客需求收集与客源挖掘能力，通过市场与服务联动，扩大城乡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试点，延伸服务范畴，优化服务结构。针对消费新需求，开展个性化和定制化的接驳节点运输和包车运输等服务，增加服务价值，支撑公司服务体系提质增效。

2015 年 5 月，公司荣膺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选的“中国道路百强诚信企业（2015 年）”第七位。

2015 年 8 月，公司徐坊客运站李红服务组、青山客运站向日葵服务组获得由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交通行业 2015 年度质量信得过班组”，公司八个 QC 小组获得“交通运输行业 2015 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2015 年 10 月，公司荣获由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太平洋保险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中国道路运输与驾培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2015 年 10 月，公司徐坊客运站李红服务组荣膺“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

（3）探索多元化战略发展路径

2015 年，公司在行业低迷、主营业务承压且盈利性趋弱的背景下，以道路运输主业为依托，着力完善物流、公交、旅游以及其他相关产业布局，稳步推进多元化战略发展之路。

一年来，公司收购了于都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收购了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7% 股权，收购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了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55% 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受让了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部分实物资产，收购了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开展了一系列完善主业相关产业链与行业整合转型的有益尝试。

（4）融资管控取得新成效

为确保并购整合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周转安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 6.4 亿元，期限三年，利率为 5.14%。2015 年 8 月，公司成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6.9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3%。而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当年共发行公募公司债券 114 只，平均票面利率为 5.74%，其中债券评级为 AA 的公募公司债券共 53 只，平均票面利率为 5.56%（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经评定均为 AA）。公司债券利率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发行，使公司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重由年初的 29.88% 上升到 62.73%，公司流动性指标得到明显改善，资金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5）精细化管理推进降本增效

公司在坚持重要性、成本与效益孰低的基础上，通过精细化管理将常规管理引向深入。

公司构建了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实现母子公司资金监控与内部调剂。公司营运车辆、汽车配件和保险施行统一集中采购，2015 年采购节约率达 9.15%。

公司实行以资金、成本、利润为核心的预算管控体系，通过合理确定运营车辆定额消耗标准、科学编制分解预算，加强预算过程控制、开展多维度预算分析、强化预算调整与奖惩考核等措施，形成精细化成本管控模式，实现预算管理的细化分解、日常执行、考核和分配的全过程管控，从而促进成本改善，降低管理成本。

（6）有序推进重点客运站场建设项目和物流中心建设

2015 年，公司围绕“工程建设管控”、“投产准备”和“生产运营”三条主线协同开展工作，重点关注枢纽站场建设进度、竣工和验收安排等，提前做好相关站场投产和运营准备工作，公司的南昌综合枢纽站和南昌西客运站均已建成并顺利进入试运营阶段，实现道路客运与铁路客运的无缝高效衔接与有序分流。

公司亦首次尝试站场商业物业发展的战略突破，采取整体租赁方式将南昌综合枢纽站和南昌西客运站商业物业和宾馆进行开发，试行站场物业管理的新发展模式和新突破。

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竞得位于景德镇赣东北综合物流园（景湘公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景德镇长运物流园。公司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功竞得位于鄱阳县洪迈大道北侧与鄱阳湖大道交汇处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合作建设鄱阳客运枢纽站项目。重要项目储备与项目建设均平稳受控。

（7）持续强化内控建设

2015 年，公司进一步针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梳理，继续跟踪关键风险指标，着力于重要业务与重要措施的风险控制，查找风险点及薄弱环节并完善相应风险应对措施。同时根据新发布的政策制度和监管要求健全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体系落地并运行有效。

另外，公司通过一系列内控培训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活动，重点强化基础管理和关键环节过程受控，不断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8）安全管理严抓不懈

根据国家新出台的安全生产法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公司于 2015 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工作岗位责任追究制》进行了修订，使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公司完善了安全管理流程，内容涵盖驾驶员管理、机务设备管理、安全设备管理、动态监控管理、站场源头管理、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管理等，并严格予以执行。

2015 年公司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为 0.007 次/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为 0.02 人/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04 人/车。公司实现的上述安全生产关键指标均优于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旅客运输一级资质标准企业的安全考核指标要求。

（9）其他业务板块

物流业务：公司下属物流公司在巩固原有仓储、配送，以及商品车零公里运输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快件运输市场，推进搭建物流信息交易平台的进展工作。2015 年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被评为南昌市物流行业 10 强企业。

旅游业务：公司首推南昌至西海旅游直通车，开创运游结合的新先河。下属的法水温泉有限公司拥有法水温泉旅游景区与四星级法水温泉酒店，温泉景区和酒店业务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共同打造法水温泉休闲旅游产品。

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租赁全面推进大客户管理优化和稳定工作，下辖长欣楼已基本实现业务转型，由原珠宝市场转至面向电脑、手机业务客户租赁。2015 年物业出租率接近 100%。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2.01 亿元，其中道路旅客运输收入 16.0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84%。报告期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4.56 亿元；利润总额 1.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3.7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8.26 亿元，比年初增长 34.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7 亿元，比年初增长 2.47%。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56,347,287.50	2,568,498,297.43	-4.37
营业成本	2,091,175,492.33	2,185,136,686.65	-4.30
销售费用	11,795,045.03	13,991,109.99	-15.70
管理费用	257,341,982.46	236,088,645.94	9.00
财务费用	78,474,863.91	62,125,229.24	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96,556.22	391,569,405.51	-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18,473.90	-391,569,942.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835,740.85	-91,957,928.2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0	0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客运量 7,049.64 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 706,145.01 万人公里，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76%与减少 5.81%。

公司主业道路旅客运输业务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305.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道路旅客运输	1,603,051,261.81	1,410,191,038.73	12.03	-3.78	-2.17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江西	1,959,694,631.60	1,773,339,010.60	9.51	-5.15	-4.81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安徽	241,010,788.25	199,298,052.85	17.31	-8.19	-7.79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道路旅客运输	人工成本	319,970,415.84	12.94	298,043,578.36	11.81	7.36	
道路旅客运输	燃料、修 理、折旧等 成本	674,255,442.22	27.26	910,973,916.41	36.1	-25.99	
道路旅客运输	其他运输 成本	415,965,180.67	16.82	232,459,899.52	8.21	78.94	

货物运输	人工成本	6,927,458.55	0.28	2,000,850.17	0.08	246.23	
货物运输	燃料、修理、折旧等成本	27,914,110.61	1.13	21,598,887.62	0.86	29.24	
货物运输	其他运输成本	72,952,766.64	2.95	18,586,848.52	0.74	292.50	
销售业务	物料成本	433,128,452.92	17.51	567,961,272.89	22.51	-23.74	
旅游业务	地陪等成本	20,607,320.34	0.83	26,562,905.09	1.05	-22.42	
租赁业务	人工成本	368,618.84	0.01	367,878.32	0.01	0.20	
租赁业务	其他	460,804.53	0.02	367,614.74	0.01	25.3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上表中销售业务指子公司的燃油销售、整车销售和润滑油销售业务。

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成本中其他运输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78.94%，主要系公司本期对营业成本明细进行了重分类调整，2015 年度公司将道路客运成本中的路桥费、保险费、轮胎费共计 1.7 亿元列入其他运输成本中，而上年同期则将上述费用计 1.52 亿元列入燃料、修理、折旧等成本中，如剔除上述因素影响，道路客运成本中的其他运输成本为 2.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6 %。

公司 2015 年度货物运输人工成本为 692.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6.23%，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景德镇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其当期人工成本为 550.04 万元。

公司 2015 年货物运输成本中的其他运输成本为 7,295.28 万元（主要系过路过桥费、轮胎费、保险费等），较上年增长 292.50%，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景德镇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其当期成本中的其他运输成本为 4,626 万元。

2、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179.50	1,399.11	-15.70
管理费用	25,734.20	23,608.86	9.00
财务费用	7,847.49	6,212.52	26.32
所得税	6,108.34	6,454.74	-5.37

3、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9.66	39,156.94	-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1.85	-39,156.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83.57	-9,195.79	不适用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281,504.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供道路旅客运输服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量为 243,844.46 万元，是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各项支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82%。

②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南昌西综合枢纽站BT建设项目回购款；以及公司本期收购于都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100%股权等，使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增加23,723.82万元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与中期票据使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03,123,491.13	13.79	583,122,633.17	13.48	37.73	
应收账款	134,289,766.52	2.31	72,215,190.82	1.67	85.96	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景德镇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公司和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待结算的货物运费和客运票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13,752,659.74	3.67	300,491,780.55	6.95	-28.87	
其他应收款	260,150,860.18	4.47	188,057,572.93	4.35	38.34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往来款1.21亿元所致。

存货	81,419,410.15	1.40	62,135,470.3	1.44	31.04	主要系公司库存轮胎、石油及汽车配件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6,475,758.47	1.31	79,157,240.39	1.83	-3.39	
长期股权投资	43,267,995.55	0.74	42,273,840.03	0.98	2.35	
固定资产	2,017,853,028.89	34.64	1,516,927,487.19	35.07	33.02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51 亿元,以及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景德镇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公司和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469,076,678.93	8.05	283,573,164.59	6.56	65.42	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增加南昌西综合枢纽站 BT 建设项目支出 2.84 亿元。
固定资产清理	468,331.57	0.01	16,486,972.31	0.38	-97.16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及房产收购协议》中所述 62.39 亩园区工业用地已完成置换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0,606,996.39	1.38	77,425,010.73	1.79	4.11	
短期借款	890,000,000.00	15.28	680,792,532.99	15.74	30.73	
长期借款	176,529,921.00	3.03	290,093,055.58	6.71	-39.15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17%,主要源于公司枢纽站场和物流中心投资,以及产业链延伸和收购兼并项目增加所致。相较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整体负债率偏高。但公司长期偿债指标中的EBITDA利息倍数与利息倍数均属于良好水平,短期偿债指标中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行业性质决定了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占比较大,2015上述流动性指标已较上年趋好。

类似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已披露 2015 年年报的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计算,未披露 2015 年年报的,则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数据计算)
1	大众交通	600611.SH	37.87

2	南京中北	000421.SZ	47.45
3	宜昌交运	002627SZ	47.72
4	龙洲股份	002682.SZ	54.95
5	富临运业	002357.SZ	61.83
算术平均			49.96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6	0.65	0.69	0.51
速动比率（倍）	0.72	0.62	0.66	0.48
资产负债率	68.17%	60.34%	62.03%	71.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18	8.90	9.20	9.39
利息倍数（倍）	3.03	4.88	4.64	4.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20%、62.03%、60.34%和68.17%，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源于2013年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①新并购进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②公司责任经营保证金（长期应付款）占比较大；③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购项目及客运站等在建项目投资较大，故借款持续增加；④待结算运费较多（其他客运公司在公司的客运站寄卖的车票）。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但符合行业特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69、0.65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66、0.62和0.72，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源于2013年定向增发股票的影响。2015年12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改善了公司债务结构，长期负债占债务总额比例上升，流动负债占债务总额比例下降所致。公司流动性指标水平较低，主要源于公司行业性质决定了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占比较大。

公司近四年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39、9.20、8.90和6.18，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可充分覆盖利息支出，且最近几年，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对于公司整体负债率偏高，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发展阶段和公司实际，适时调整融资策略，提高权益性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控制总体债务规模，努力降低负债率较高的财务风险。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

截止“十二五”末，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457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突破12万公里，“7918”国高网基本建成，农村公路里程突破397万公里，全国96%的县城实现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连通，公路网络的延伸为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基础条件。

2015年全社会公路旅客运输累计完成客运量161.9亿人次，占旅客运输总量83.32%；实现客运周转量10,742.7亿人公里，占旅客运输周转总量的35.75%，由于受高铁冲击，上述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指标增速首次出现负值，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比重呈逐年下滑趋势。

2016年，公路客运与铁路客运竞争仍将激烈。在严峻经营环境的新常态下，将倒逼道路运输企业转型升级，以差异化竞争实现“公铁竞合”和互为补充。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51,234.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437.5235 万元，增加幅度为 1,732.01%。

（1）重大的股权投资

①2015 年 1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3,030 万元收购德兴市华能长运公司 90%的股权，德兴市华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

②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共同投资组建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共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占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城际）公共客运、城市出租车经营、道路客运、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等。

③2015 年 2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10,798 万元收购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租赁；洗车、停车服务；广告发布代理；汽车配件销售等。

④2015 年 3 月，本公司以 1.14 亿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7%股权，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网络技术、物流软件、物流设备、供应链解决方案、物流方案、物联网技术的开发；物流软件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代理等。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参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与其原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在经营理念、物流业务运营的定位和投资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公司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但仍未能达成一致。为保护公司利益，防范投资风险，经公司与各方协商，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签署《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由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回购价款为公司收购价款和投资款，并按 7%年利率加计利息。

⑤2015 年 6 月，本公司以 255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⑥2015 年 6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1,800 万元与婺源县天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及城乡公交客运、农村客运、班车客运、旅客客运、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等。

⑦2015 年 8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8,900 万元收购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55%股权，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

⑧2015 年 9 月，公司以 2,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5 年 10 月以人民币 7,208 万元，与江西大觉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志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共同对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4,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3.50%的股权。

权。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洗浴、旅游、会展、停车洗车、洗衣服务、日用品销售、票务服务等。

⑨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9,6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2,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9.76%的股权。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

⑩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收益情况
南昌西综合枢纽站建设项目	37,500	2015 年竣工进入试运营	28,385.44	30,180.74	自筹	--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抚州客运综合枢纽站建设项目	15,000	建设当	4,103.46	5,282.46	自筹	--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广昌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	2,857.4	建设当中	668.44	2,029.24	自筹	--
合计	55,357.4	/	33,157.34	37,492.44	/	/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股权。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受让方吉安市巨峰混凝土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将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人民币

4,747.5414 万元（评估价格的 95%）转让给吉安市巨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6.67%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道路客、货运输，高速运输服务，货运配载、仓储，城市货运，修理配件销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23,399.77 万元，净资产为 6,768.29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49.49 万元。

（2）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长运公司注册资本 648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道路运输、旅客行包、快件货运、停车站场服务、旅游服务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998.62 万元，净资产为 9,817.14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43.50 万元。

（3）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道路客运、停车站场、旅客行包、小件快运、汽车修理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4,594.33 万元，净资产为 5,601.64 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64.75 万元。

（4）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99.28%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出租汽车、汽车租赁、汽车托管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 10,925.26 万元，净资产为 5,129.85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24.22 万元。

（5）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76.92%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技贸交易场地租赁、承办科技产品展示会、专利产品交易、科技成果转让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83.96 万元，净资产为 967.56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8.75 万元。

（6）黄山长运有限公司

黄山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高速客运、客运站经营、停车场经营、旅客行包、小件快运、物流服务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山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592.17 万元，净资产为 7,843.51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989.18 万元。

(7)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包车运输、出租汽车客运、高速客运、客运站经营、货运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641.97 万元，净资产为 5,594.98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04.37 万元。

(8)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县内班车客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572.09 万元，净资产为 2,259.98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29.72 万元。

(9)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综合服务、货运站综合服务、普通货运、县内班车客运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97.81 万元，净资产为 415.48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8.36 万元。

(10)江西长运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出租、物业管理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5.40 万元，净资产为 205.21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0.55 万元。

(11)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类整车修理、大中型客车整车修理、大型货车整车修理、小型车整车修理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278.44 万元，净资产为 8,345.95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05.27 万元。

(12)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仓储、汽车维修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280.55 万元，净资产为 10,398.19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465.85 万元。

(13)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

范围为：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汽车配件及轮胎销售、停车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装卸、物业管理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058.74 万元，净资产为 4,402.30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04.76 万元。

(14) 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30.05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业务、物业管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005.12 万元，净资产为 3,162.30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463.71 万元。

(15) 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083.56 万元，净资产为 1,486.69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9.32 万元。

(16)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16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旅游客运、城市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汽车站经营服务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上饶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363.37 万元，净资产为 21,747.64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507.64 万元。

(17) 鄱阳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鄱阳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保险兼业代理、汽车配件、摩托车销售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鄱阳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060.05 万元，净资产为 4,261.80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12.87 万元。

(18) 江西省鹰潭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9.0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保险兼业代理、汽车配件、摩托车销售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鹰潭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29,438.80 万元，净资产为 13,363.30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638.79 万元。

(19) 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会展服务、国内贸易；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 113.97 万元，净资产为 109.40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9.89 万元。

(20) 江西长运龙头岗综合枢纽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龙头岗综合枢纽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货物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龙头岗综合枢纽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总资产 4,974.13 万元，净资产为 4,974.13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82 万元。

(21) 江西长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汽车技术开发，贸易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汽车装饰批发，零售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2,029.70 万元，净资产为 678.02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4.24 万元。

(22) 江西汇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汇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汇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67.89 万元，净资产为 353.02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79.32 万元。

(23) 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客运、城市公交客运、一类汽车维修、制作发布广告、房屋租赁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6,408.77 万元，净资产为 3,134.19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95.91 万元。

(24) 江西长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车载终端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38.84 万元，净资产为 116.42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1.93 万元。

(25) 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

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1,226.22 万元，净资产为 928.08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33.93 万元。

(26) 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货物装卸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819.24 万元，净资产为 8,360.64 万元，2015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共实现净利润 1,725.65 万元。

(27)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城际）公共客运、城市出租车经营、道路客运、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14,826.86 万元，净资产为 3,963.59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6.41 万元。

(28) 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及汽车零配件销售。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8,793.48 万元，净资产为 6,036.46 万元，2015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共实现净利润 428.85 万元。

(29) 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2,455.55 万元，净资产为 6,279.00 万元，2015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共实现净利润 599.23 万元。

(30) 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及城乡公交客运、农村客运、班车客运、旅客客运、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2,986.42 万元，净资产为 2,982.57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7.43 万元。

（31）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

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洗浴、旅游、会展、停车洗车、洗衣服务、日用品销售、票务服务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总资产 15,669.61 万元，净资产为 13,947.43 万元，2015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实现净利润-221.62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经济已进入“调结构稳增长”的发展新常态。新常态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国家宏观调控重点由需求侧向供给侧的重大转变，也为新形势下道路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带来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高位运行，2020 年全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的目标，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互联网+交通运输”实施将带动道路运输新模式、新业态的不断涌现，为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而居民消费结构变化产生新需求，道路运输在高铁冲击下如何实现转型升级是整个行业在下行周期中面临的迫切难题。

为适应旅客运输需求新变化，道路运输企业将更加注重服务品质的提升，未来着重于增加高品质、快捷化、差异化、定制化的服务供给，加快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与融合，改造提升道路客运在整个交通运输体系中的传统比较优势。

新形势下的大变革、大调整将促使行业集约化程度的提高。道路运输行业内大型企业的规模化优势能够保障企业在经营困境中提质增效，做优做强。

2、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因高速铁路网的完善，公路在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中的比重持续下滑，而铁路的优势地位日益突出，道路运输行业与铁路竞争仍然激烈，将继续延续需求放缓、燃油价格波动和经营微利的新常态。

面对旅客出行的刚性需求，道路运输企业在与铁路竞争、合作中创新服务，转变模式探索发展新路径，是引领提质增效，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

新常态下，政府对道路运输企业关于安全和环保的刚性约束增强，旅客诉求趋于多元，道路运输企业必须顺势而为，扩大服务的通达度和覆盖面，提升服务的便捷度，提高网络化水平和运行效率，推广智能化运输装备应用，更加侧重于与其他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全面融合和有效衔接，才能在激烈竞争中求生存、谋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近三年来，公司主业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受向莆铁路、沪昆高铁（杭长段）、京福高铁开通影响，部分重合或并行线路客源下降明显，剔除 2015 年因并购或新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德兴市华能长运公司、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影响数，2015 年度公司道路旅客运输实现的收入为 14.93 亿元，较上年下降 10.40%；货运业务因 2015 年并购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实现货运收入 1.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8.87%；旅游业务 2015 年度实现收入 0.21 亿元，较上年下降 24.05%。

随着高速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和居民消费结构的新变化，道路客运业务客源分流明显，如何在经济发展和市场激烈竞争的新常态下实现转型升级是道路客运企业面临的迫切难题。基于近年来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提升与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物流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而旅游业务是朝阳产业，是带动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综合性服务产业。物流与旅游业务均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拟积极探索道路客运与货运物流、旅游业三业并举、互联互通共同发展。

公司发展战略为：

开拓创新，促进与移动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推进公司信息化、网络化运营和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整合优势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实施“道路客运、物流、旅游三业并举，互联互通”的转型升级。

（三）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坚持“三业并兴共发展、精益运营、成本管控、差异竞争”的方针，强化市场开拓，不断挖潜增效，主动顺应和把握新常态下的竞争新形势，通过系统策划，兼顾存量业务优化和增量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和竞争实力。

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63,084 万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223,077 万元以内。

为保证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 2016 年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推进业务拓展，挖掘主业的蓝海地带，保持公司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 2、加强各子公司业务协同，提升规模化和集约化运营能力；
- 3、强化市场开拓，创新营销模式；
- 4、增强创新技术应用，完善智能化服务体系建设；
- 5、降本增效，提升营运资金效率；
- 6、增强道路运输主业与物流、旅游业务的互联互通，推动物流、旅游事业再迈新台阶；
- 7、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进程，争取在农村客运市场拓展取得新成效；
- 8、探索互联网创新应用，通过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努力实现与传统运输业务的融合；
- 9、强练内功，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健全内部控制建设；
- 10、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增加企业凝聚力，提升管理、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活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母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下辖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公司共 31 家，业务范围涵盖道路运输、物流、公交、旅游、出租汽车、物业管理等，地域分布在江西省各地市及安徽马

鞍山、黄山等地，治理架构和管理控制体系日趋庞杂，在信息传递和反馈、内部监督、风险评估与控制、业务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母子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搭建扁平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权责分配，对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资金使用、资产处置等方面实施重点控制，完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流程，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和绩效考核系统，强化内部审计，健全长运文化建设，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把握母子公司管控安全和效率之间的平衡，努力防范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2、业务多元化转型风险

在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新常态下，结构性改革对道路运输企业转型升级提出更高迫切要求。公司在尝试业务多元化战略转型方面已做出一些有益尝试，现在正积极探索道路客运主业与物流、旅游业务三业并举，互联互通发展的经营新模式，但在多元化产业布局与并购整合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整合风险、融资风险和多元化经营风险等。

公司注重投资项目的事前风险评估、过程控制和投后整合的全过程受控，强化内部基础管理，加强业务运营、营销和财务管理有效协同，把握重要业务、重要风险、重要措施的风险控制，力争从多维度建立风险控制模型，完善风险应对措施。

3、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17%，主要源于公司枢纽站场和物流中心投资，以及产业链延伸和收购兼并项目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另外，公司因并购形成的商誉已达 40,477.2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6.95%，如被收购公司经营业绩或现金流不能达到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发展阶段和公司实际，适时调整融资策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充分重视被收购企业在业务和财务等方面与母公司的全面融合和协同效果，支持被收购企业业务拓展，从而支撑其经营目标的实现。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监事会向大会作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工作，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严格募集资金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于都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7%股权、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以及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55%股权，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受让了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部分实物资产。上述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决策和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资产收购交易价格不合理、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交易公平，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监事会审阅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江西长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主审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5 年末合并财务状况

经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82,573.5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0,009.18 万元，增加了 34.68%；负债总额 397,115.9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6,108.32 万元，增长了 52.15%；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57.6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900.86 万元，增加了 8.1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85.8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652.94 万元，增加了 2.47%。

（三）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

经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245,634.7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097.36 万元，下降了 5.43%；营业利润-1,478.7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079.24 万元；利润总额 17,823.1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798.89 万元，下降了 30.44%；净利润 11,714.8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452.50 万元，下降了 38.8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13.7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169.18 万元，下降了 48.17%。

（四）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

经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9.6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97.28 万元，下降了 3.8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1.8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4,294.8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83.5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6,079.3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1.3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0,287.23 万元。

（五）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经测算，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68.17%，比年初的 60.34%，增长了 7.83 个百分点；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收益率为 5.11%，比上年度下降了 5.32 个百分点。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行业优秀值	行业良好值	行业平均值
净资产收益率	5.11%	10.43%	4.1%	3.3%	2.0%
总资产报酬率	5.24%	7.53%	3.8%	2.7%	1.5%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3.21	2.04	16.7	10.4	2.7
成本费用利润率	7.21%	10.15%	8.6%	5.4%	1.8%
总资产周转率	0.43	0.55	1.0	0.7	0.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63	1.91	3.7	3.0	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31	33.29	37.3	24.7	13.6
资产负债率	68.17%	60.34%	55.0%	60.0%	6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9.04%	21.19%	16.1%	12.3%	5.5%
速动比率	71.52%	62.07%	116.0%	101.6%	77.1%
已获利息倍数	3.03	4.88	3.5	2.7	2.1

注：相关财务指标行业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源自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颁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5)》大型道路运输企业的相关数据；按照 2003 年《统计上大中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标准，公司属大型交通运输企业；

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竞争，通过加大并购力度等措施，实现公司规模扩张，增加市场占有率。同时开展挖潜降耗，强化各子公司协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能力。2016 年度公司预计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 (万元)	2016 年度预算 (万元)	增加额 (万元)	增加比例
营业收入	245,634.73	263,083.78	17,449.05	7.10%
营业成本	209,117.55	223,077.04	13,959.49	6.68%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四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7,137,029.29 元，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77,137,029.2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7,807,106.59，扣除 2015 年 7 月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45,042,16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9,901,975.88 元。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7,0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706,40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五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原文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由于年度报告内容较多，各位股东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也可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六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要求，现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喻景忠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助教，1993 年 1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师、副教授，2010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中天先生：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科瑞集团监事会主席、北京科瑞天诚投资公司监事长、北京大学产业与文化研究所理事长、江西省社科院特约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企业与产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北京雅昌文化公司顾问、江西省文联顾问，2011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学尧先生：1947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调研室副主任、安徽省委办公厅秘书、新华社安徽分社总经理、安徽省蚌埠市委副书记、上海大学社会经济规划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等职。2013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喻景忠独立董事、彭中天独立董事和刘学尧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刘学尧独立董事出席三次，喻景忠独立董事出席一次，彭中天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喻景忠	是	13	13	13	0	0	否	1
彭中天	是	13	13	13	0	0	否	0
刘学尧	是	13	13	11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一次、预算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参加了上述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依据各人专业角度分别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现场考察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2015年1月28日，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以及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到公司客运枢纽站场及公司总部进行了现场考察。

3、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我们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最新情况、对外投资进展等；我们也持续关注媒体有关公司报道、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融资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等。

董事会决策事项，公司均提供了比较全面和详尽的会议资料，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较好地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文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规范，未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79.25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高速客运有限公司对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201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0.72%，符合证监发[2003]56文件的规定。

2、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8,965.16万元，2015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691.37万元。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暂行方案》的规定，采用平衡计分卡工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考评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确定、经济责任考核、管理责任考核及年薪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绩效考评的过程与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审计的公司2014年主要经营目标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从财务、市场与客户、内部运营、学习与成长四个维度进行了以平衡计分卡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考评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确定、经济责任考核、管理责任考核及年薪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也申请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并同意将《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7,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042,160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和股东投资回报的诉求，并兼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江西证监局赣证监函[2014]3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2015

年度至2017年度)》，分红规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分红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因此，我们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切实履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中关于2012年至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现金分红承诺。2012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31.51%；2013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31.75%；2014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30.26%。2015年度公司拟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30.73%。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九十份，定期公告四份，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发布。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企业内部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预算五个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对公司“十二五”时期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公司“十三五”时期工作规划进行研究和探讨。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提出了专业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要持续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融资策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确定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正式聘任吴隼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检查了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预算编报工作时间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工作，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喻景忠、彭中天、刘学尧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七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暂行方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者的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公司科学发展，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现根据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指兼任公司其他行政领导职务的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专职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依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聘任和公司确定的高管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负责人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长。

第四条 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年薪标准参照公司负责人年薪标准执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负责人年薪标准的 70% 执行。

第五条 年薪管理遵守以下原则：

-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及岗位考核结果相挂钩原则；
- （二）坚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
- （三）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维护出资人、经营者、职工等各方面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章 年薪构成

第六条 经营者年薪由基本年薪（简称“基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单元三部分构成。中长期激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基薪是指经营者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所承担的战略责任和所处地区企业平均工资、所在行业平均工资和本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八条 绩效年薪是指经营者在任期内按照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取得的浮动性效益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年度岗位综合考核结果挂钩。

第三章 基薪的确定

第九条 公司负责人年度基薪按以下公式确定：

$$W=W_0 \times G \times R$$

$$=W_0 \times (20\%z+30\%j+30\%x+20\%y) \times R$$

其中：

W 为公司负责人的本年度基薪；

W_0 为上年度南昌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4 倍；

G 为规模系数, $G=20\%z+30\%x+30\%j+20\%y$ ；

z 为总资产规模系数, $z=0.6432Z^{0.2159}$, 最低值为 0.7, Z 为公司上年度的总资产(单位:亿元)；

x 为营业规模系数, $x=0.7447X^{0.2084}$, 最低值为 0.7, X 为公司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j 为净资产规模系数, $j=0.966J^{0.1925}$, 最低值为 0.7, J 为公司上年度的净资产(单位:亿元)；

y 为利润总额规模系数, $y=1.4479Y^{0.2084}$, 最低值为 0.7, Y 为公司上年度的利润总额(单位:亿元)；

R 为基薪调节系数, 取值范围为 1~1.4, 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难度、所处地区上市企业及同行上市企业负责人薪资水平情况、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情况予以综合研究并报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十条 基薪确定公式中所涉及的公司上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收、利润总额均采用经审计后的年度财务决算数据计算。

第十一条 基薪每年核定一次。在公司上年度财务决算公布前, 经营者基薪暂按上年度基薪标准预发, 上年度财务决算经审计公布后, 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布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经营者本年度基薪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进行调整, 多退少补。

第四章 绩效年薪

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人绩效年薪标准按以下公式确定：

公司负责人绩效年薪标准(以“W'”表示)以基薪为基数, 根据公司当年度资产保值增值率、利润总额、上交税收、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四项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具体如下：

1、当 $A > 100\%$ ，且 $(P/P_0) \geq 80\%$

$$W' = W * \text{Min}(L, 1.2)$$

其中：

L 为绩效年薪系数， $L = 40\% * (A/A_0) + 30\% * (P/P_0) + 15\% * (T/T_0) + 15\% * (Q/Q_0)$

A 表示当年资产保值增值率；

A_0 表示前三年资产保值增值率算术平均值；

P 表示当年利润总额；

P_0 表示前三年利润总额算术平均值；

T 表示当年上交税收；

T_0 表示前三年上交税收算术平均值；

Q 表示当年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Q_0 表示前三年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算术平均值。

2、当 $A > 100\%$ ，且 $50\% \leq (P/P_0) < 80\%$

$$W' = W * \text{Min}(L, 1.2) * 80\%$$

3、当 $A > 100\%$ ，且 $(P/P_0) < 50\%$

$$W' = W * \text{Min}(L, 1.2) * 50\%$$

4、当 $A \leq 100\%$ ， $W' = 0$ 。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者绩效年薪与其年度岗位考核结果挂钩：

公司经营者年度岗位考核结果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时，公司经营者可以获得绩效年薪，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绩效薪金} = \text{绩效年薪标准} \times \text{Min}(\text{年度岗位考核得分}, 100) / 100$$

第五章 年薪兑现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者基薪、绩效年薪列入公司成本，基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由公司一次性提取，分期兑现。

第十五条 如果在考核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按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任追究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分别扣发 30%至 100%的绩效年薪。

第十六条 在年度审计报告结果出来后半个月之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经营者绩效年薪进行考核，并将绩效年薪考核分配兑现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绩效年薪兑现方式

- 1、除本届任职最后一年外，其它年度的绩效年薪均为本人当年度实际金额的 70%，余额与下一年度绩效年薪 30%同时计发。
- 2、绩效年薪发放时间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
- 3、在公司未提出新的激励形式及要求之前，绩效年薪仍以现金形式支付，如公司另行提出新的方式则按新方式兑现。

第十八条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变化或因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情况认定，并据此按程序对以往年度的绩效年薪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经营者在当年度或在等待考核的时间内，出现刑事犯罪行为、或重大违法乱纪行为、或因个人原因造成公司或子公司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行为等情况，将按以下要求处理：

- 1、如相关部门已给予结论的，将不予计发绩效年薪；
- 2、如相关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或等待结论，可以计提绩效年薪，但不能计发，待结论出来后再确定计发与否。

第二十条 在等待考核的时间内出现因个人不良行为或管理不善被公司董事会辞退、降职、撤职等情况，对考核期内的绩效年薪，公司董事会可视情况扣减其绩效年薪和延期兑现收入。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范围内调整岗位的，绩效年薪的执行以月度 15 号为临界时间，即：当月 15 号（含）以前调整的，从当月起执行新岗位绩效年薪；当月 15 号以后调整的，从次月起执行新岗位绩效年薪。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年薪（指基薪及绩效年薪合计数）增长比例不得高于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薪酬为税前收入，按规定由个人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等由所公司在其基薪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经营者，其年薪标准根据人才市场价位，按照招聘和应聘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者在子公司兼职的，其薪资标准可按在母子公司标准中的孰高原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谨推荐葛黎明先生、刘钢先生、张小平先生、吴隼先生、刘磊先生、徐丰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彭中天先生、刘学尧先生、马敬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葛黎明先生：1963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历任长运集团投资部副部长、部长；公司上市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公司资产管理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葛黎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5617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刘钢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吉安地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副科长、正科级组织员，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干部三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刘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9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张小平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西防爆电机厂军品车间副主任，南昌机械工业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南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助理、改制稳定处副处长、处长，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改制稳定处副处长、委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张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吴隼先生：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客运分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长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起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3 年 7 月起至今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刘磊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助理、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副经理等职。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4 月起至今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徐丰贤先生：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昌市房屋改造开发公司科员，江西省发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丰贤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83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中天先生：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科瑞集团监事会主席、北京大学产业与文化研究所理事长、江西省社科院特约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企业与产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北京雅昌文化公司顾问、江西省文联顾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中天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刘学尧先生：1947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调研室副主任、安徽省委办公厅秘书、新华社安徽分社总经理、安徽省蚌埠市委副书记、上海大学社会经济规划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刘学尧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马敬民女士：1956 年 2 月出生，学士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北经贸大学教师，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天津外国语大学教师，2011 年 8 月至今，任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敬民女士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已满三年，需换届选举。现拟推荐苏月红女士、刘志坚先生、李善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月红女士：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苏月红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 75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刘志坚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1997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等职，2007 年 1 月起任公司宣传科科长，2007 年 4 月起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 1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李善敏女士：198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发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科员，江西省发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办、行政人事部助理等职，现任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李善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